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和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朱伟军

赵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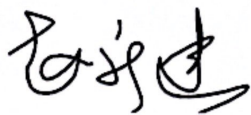


辛金国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朱伟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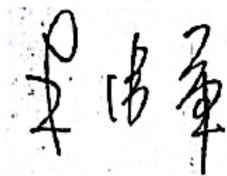
赵新建

辛金国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朱伟军

赵新建

辛金国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